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10號

原告 睿鎂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蓁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仲甫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1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266元，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利率0.0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9日止金額為51,4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583,266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4,744元（計算式：583,266元+51,478元=634,7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,39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